苗栗縣苑裡鎮公園認養申請表

 申請認養標的請勾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請 人資 料 | 單位 |  | 姓名 |  | 電話 |  |
| 地址 |  |
| 認養位置 |  |
| 認養標的 | □ 公園 □綠地 □廣場 □兒童遊樂場□其他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 |
| 認養標的簡圖 |
| 附 註：一、申請人（單位）得以書面向苗栗縣苑裡鎮公所公共設施管理所申請認養苑裡鎮公園，認養期間一至四年，並訂定認養契約。二、申請人（單位）若依現況認養方式認養，應依『苗栗縣苑裡鎮公園認養作業要點』規定，就認養標的負責管理維護。三、申請人（單位）若依改造認養方式認養，如增（改）設園景設施或協助環境改善者，應檢附認養計畫書及設計圖說送苗栗縣苑裡鎮公所公共設施管理所審查通過後按圖施作。四、查詢相關規定及下載申請表網址 [https://www.yuanli.gov.tw/公共設施管理所/表單下載/公園認養申請表](https://www.yuanli.gov.tw/%E5%85%AC%E5%85%B1%E8%A8%AD%E6%96%BD%E7%AE%A1%E7%90%86%E6%89%80/%E8%A1%A8%E5%96%AE%E4%B8%8B%E8%BC%89/%E5%85%AC%E5%9C%92%E8%AA%8D%E9%A4%8A%E7%94%B3%E8%AB%8B%E8%A1%A8) 下載。 |